

中國人壽名流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保單條款 **樣本**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因收付作業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附表二)
(投資連結型商品：滿期、身故、完全殘廢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標的：詳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94.11.11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5450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5.01.11 保誠總字第950024號
核備日期及文號：95.07.18 保誠總字第95064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08.31 保誠總字第96068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5.21 保誠總字第970287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8.25 保誠董字第97010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累積保險費餘額乘以附表一「保額保費比率」所得之數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調整時，以調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
- 三、本契約所稱「增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按本契約第六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按本契約第七條申請復效時，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始得交付增額保險費。
- 四、本契約所稱「累積保險費餘額」係指基本保險費加上累積增額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終止金額之餘額。
- 五、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六、本契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根據訂立本契約

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七、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八、本契約所稱「保單維持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所收取金額如下：

第一至六保單年度：每月最高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零點一計算。

九、本契約所稱「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於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所收取之費用。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十、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配置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以累積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選項如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十一、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市場報價日或掛牌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日。

十二、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由投資機構提供，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包含下列兩者：

(一)賣出價：係指買入或轉入投資標的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述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被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二)買入價：係指贖回、轉出投資標的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

該價格係以賣出價扣除贖回費用後所得之值。

十三、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獨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基本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增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十四、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十五、本契約所稱「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係指下列二者中金額較大者：

I、保險金額。

II、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十六、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十七、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十八、本契約所稱「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十九、本契約所稱「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評價日。各投資標的之評價時點，詳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二十、本契約所稱「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根據第九條將基本保險費加計利息後之金額，全數完成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之評價日。

【貨幣單位】

第 三 條 本契約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份終止），返還保單價值、支付保險單借款等相關款項支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基本保險費】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基本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基本保險費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六 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且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增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七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並另外繳交增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八 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

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與要保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解除契約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公司依第三約定所為之返還，如係於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前，除前項之保單帳戶價值外，另返還該次所繳之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

【基本保險費的運作】

第九條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後，將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美商花旗銀行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單利計息，並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將本利和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增額保險費的處理及保險金額之調整】

第十條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交付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最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本公司收到增額保險費時。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增額保險費之書面文件時。

前項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且繳交後不得使身故保險金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身故保險金額度上限。

要保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增額保險費後，本公司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自動調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於本契約生效日計算而得之保險成本，本公司將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計算而得之保險成本，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若本契約項下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後，再以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當時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每十萬元危險保額每月收取之保險成本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險成本」。

【保單維持費用的收取方式】

第十二條 本契約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之每一保單週月日，本公司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維持費用，並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扣除。其投資標的之扣除依計算本契約保單維持費用當時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不另收取保單維持費用。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第十四條契約終止或第二十七條部分終止或第二十八條投資標的轉換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每件申請酌收不超過美元二十五元，用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或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行政事務之費用。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係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契約的終止】

第十四條 要保人可在任何時候申請終止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前項解約金係以本公司受理要保人終止契約之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再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其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失蹤處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以歸還日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將前項結清之保單帳戶價值，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比例，配置於投資標的中，並恢復契約效力。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將以保險金額或以滿期日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兩者較大之數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此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身故保險金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應退還與超過部分相當金額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

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殘廢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應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投資標的的新增與終止】

第二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提供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

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停止或暫時停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予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本公司並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停止或暫時停止投資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如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某一投資標的因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終止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有第三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或部分終止。如要保人於投資標的的終止之七個工作日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美元貨幣帳戶。但若本公司收到通知至投資標的的終止日不足三十工作日，本公司將遲自於投資標的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美元貨幣帳戶。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的。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受益人依第十六條返還身故保險金予本公司時，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本公司應支付匯入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二、本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或保險金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前述款項之受款人應支付匯入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部分終止及保險金額之調整】

第二十七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而提取款項，申請減少之部分扣除解約費用及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即為部分終止金額，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壹仟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貳仟伍佰元。但因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終止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進行部分終止，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應指明部分終止的投資標的及保單帳戶價值。

二、部分終止的保單帳戶價值將以本公司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三、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之申請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部分終止金額，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前項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要保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部分終止後，本公司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自動調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投資標的的轉換】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移至其他可供基本

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配置的投資標的。

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移的投資標的及轉移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皆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二、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於附表四「轉入評價時點」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任一投資標的，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要保人於投保時：如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終止時：如保單帳戶或部分終止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償付。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 (一)如欲轉出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
 - (二)如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該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前述收益分配金額如依法應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應依規定代扣之。

若於前項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收益，本公司將於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規定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予要保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發現錯誤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規定最低承保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予要保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發現錯誤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成本，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四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額保費比率

本公司將於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增額保險費或申請部分終止時，依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自動調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保險金額之計算方式為「累積保險費餘額」×下表「保額保費比率」。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率
40歲以下者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5%
71歲以上者	101%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1. 保單維持費用：第一至六保單年度，每月最高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零點一計算。

2. 解約費用：如下表，

保單年度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1	6%	0%
2	5%	0%
3	4%	0%
4	3%	0%
5	2%	0%
6	1%	0%
7年(含)以後	0%	0%

註：

-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最高以「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為限。
- 申請部分終止時，解約費用最高以「申請部分終止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部分終止當年度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為限。
-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3. 保險成本：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單位：每十萬美元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

保險成本表 (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4	4	2	47	38	18	80	637	397
15	6	3	48	41	20	81	696	439
16	8	3	49	44	22	82	760	485
17	10	3	50	48	24	83	829	535
18	10	4	51	52	26	84	905	591
19	10	4	52	56	28	85	987	652
20	10	4	53	61	30	86	1,075	719
21	10	4	54	66	33	87	1,075	719
22	10	4	55	72	35	88	1,075	719
23	10	4	56	79	38	89	1,075	719
24	10	4	57	86	42	90	1,075	719
25	10	4	58	94	47	91	1,075	719
26	10	4	59	102	52	92	1,075	719
27	10	4	60	112	58	93	1,075	719

28	10	4	61	123	64	94	1,075	719
29	11	4	62	134	71	95	1,075	719
30	11	5	63	147	78	96	1,075	719
31	11	5	64	160	86	97	1,075	719
32	12	5	65	166	90	98	1,075	719
33	13	6	66	182	98			
34	14	6	67	199	108			
35	15	7	68	217	120			
36	16	7	69	238	132			
37	17	8	70	260	146			
38	19	9	71	285	161			
39	20	9	72	312	178			
40	22	10	73	341	197			
41	24	11	74	373	218			
42	25	11	75	408	241			
43	28	12	76	446	266			
44	30	14	77	488	294			
45	32	15	78	533	325			
46	35	16	79	583	359			

4.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供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契約終止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部分終止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投資標的轉換行政事務之費用，每件申請不超過美元二十五元。

5. 投資標的各項費用彙整：

名稱	申購手續費	經(管)理費 (每年)	保管費(每年)	贖回/轉換 手續費
保誠全球基金 (World Value Equity)	無	1.5%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06%~0.12% (隨本基金投資資產所屬 之國家而異,並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無
保誠全球科技 基金 (Global Technology)	無	1.75%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無
保誠泛歐基金 (Pan European)	無	1.5%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無
保誠亞洲債券 基金	無	1.25%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2%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無
JF 東協基金	無	1.5%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15%~0.7% (隨本基金投資資產所屬 之國家而異,並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有 (贖回費用 將反應於投 資標的買入 價)。
貝萊德新能源 基金	無	1.75%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11%~0.608% (隨本基金投資資產所屬 之國家而異,並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無
貝萊德世界礦 業基金	無	1.75%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0.011%~0.608% (隨本基金投資資產所屬 之國家而異,並已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無
美元貨幣帳戶	無	0.6%(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	無	無

6. 匯款相關費用：

6.1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及國外中間行之轉匯費用。

6.2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6.3 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與否與金額高低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異：

6.3.1 保戶所指定之銀行與本公司所指定銀行是否屬於同行境內匯款。若是，則無匯款相關費用產生。

6.3.2 不同匯出銀行、匯入銀行與國外中間行之實際收取標準。

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保誠全球基金 (World Value Equity)	美元	有	無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全球科技基金 (Global Technology)	美元	有	無	
保誠泛歐基金 (Pan European)	美元	有	無	
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美元	有	無	
JF 東協基金	美元	有	有	JF 基金有限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 A.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 A.
美元貨幣帳戶 (註)	美元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 (1) 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 (2) 要保人欲將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美元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保誠全球基金	T+2	T+2	T+2	S+2
保誠全球科技基金	T+2	T+2	T+2	S+2
保誠泛歐基金	T+2	T+2	T+2	S+2
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T+2	T+2	T+2	S+2
JF 東協基金	T+1	T+1	T+1	S+1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T+1	T+1	T+1	S+1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T+1	T+1	T+1	S+1
美元貨幣帳戶	T+1	T+1	T+1	S+1

註1：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及轉出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註2：上表之S日係指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投資標的轉入將依此日之次N個評價日(即S+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附表五

完全殘廢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人身保險投保簡介

(本投保簡介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什麼是保險

保險就是集合多數人所繳的保險費，在發生無法預料的事故而遭受經濟損失時，藉由保險所匯集之資金降低個人的損失，同時讓個人不致因為事故的發生而造成經濟上的困窘。

二、買保險的好處

保險有生存、死亡、殘廢、疾病、醫療等保障的功能，同時還兼具有儲蓄、投資理財和節稅的好處。

三、怎麼買保險

由於人生各階段所面臨的風險及擔負的責任不同，因此需要的保險種類、保險額度也不盡相同，您可依照家庭狀況、經濟能力、風險所在及商品特性來規劃保險，做好人生風險管理。

四、人身保險的種類

1.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期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期限而仍生存時，保險公司將依照契約給付保險金。依保障性及儲蓄性的不同又可分為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及生死合險等三種，而死亡保險又因保險期間的不同區分為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
2. 投資型保險：與傳統保險不同在於要保人得將部分保險費投資於所選擇之投資標的，投資績效將直接影響保單帳戶價值，且投資型保險的保費區分為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要保人可彈性選擇繳交保費多寡及保額高低，具有資金靈活運用的優點，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公司不保證將來的投資收益，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而有門診、住院或外科手術醫療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4.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因而殘廢或死亡時，給付約定的保險金。
5. 年金保險：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在約定的時日開始後，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保證期間內，定期給付保險金。

五、購買保險時的注意事項

1. 首先您可透過各家保險公司的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親朋好友推薦、報章雜誌報導，以及保戶的評價來選擇一家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服務品質卓越的保險公司來購買保險。
2. 請服務業務員依照您的保險需要，量身打造一份建議書，如果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追根究底問清楚，同時您也可以透過保險公司的免費客戶服務專線來洽詢。
3. 如果您已經決定好要購買的保險商品時，要再次確認保障的內容是什麼、保障是從什麼時間點開始的、有哪些是保險公司不會理賠的項目。
4. 在填寫要保書之前，一定要詳細閱讀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各種「條款樣本」、「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及「要保書填寫說明」，如果業務員沒有提供這些文件時，您可以主動提出要求以保障權益。
5. 在您填寫要保書時，需謹慎的填寫要保書上的各種資料，健康告知事項務必逐項閱覽後在要保書上回答，因為它是保險公司核保的重要考量，如果沒有誠實告知，就算是已經承保了，保險公司還是可以不理賠並且解除契約。
6. 要保書上的簽名欄位一定要由要保人和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名，保險契約才會有效力，如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二十足歲時，還須要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7. 在您繳交保險費給業務員時，要確認是不是拿到保險公司的保險費送金單以確保權益。

六、購買保險後如何保障權益

1. 收到保單時，要詳細閱讀保單確認是否與當初規劃投保的內容相符，保單附著的文件是否皆為親自簽名，告知事項皆據實說明，當發現保險單所載內容與事實不一致時，要儘速通知業務

員或保險公司更正。

2. 若購買保險期間兩年以上的個人保險契約，收到保單後如果想要撤銷，要保人可在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天內，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3. 地址變更時一定要通知保險公司，因為許多的重要通知都是寄送到要保書上所填寫的地址，若未通知保險公司將導致未能接獲重要訊息而影響權益。
4. 未按時繳交保險費將導致保險單的失效，第二期以後的保費如到期未交付時，選擇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者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5. 經濟困難繳不出保險費時的因應方法：

變更繳費別：若原本繳費別為年繳，當經濟狀況發生問題無法應付一次需繳付整年度保費時，要保人可以改為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以減輕經濟負擔。

自動墊繳保費：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繳付時，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貸款以扣除貸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單繼續有效。

減少投保金額：申請將原來的投保金額減少，如此一來所需繳交的保險費自然就減少了，但減少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保險公司對該險種的最低承保金額，而減少的部分視為契約終止。

減額繳清保險：繳清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期間與條件，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金的情況下，以躉繳方式購買所能保障的金額。改為投保「減額繳清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展期定期保險：展期保險是不變更原來保險金額，以申請當時契約所積存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躉繳保費，在不超過原來保險期間為原則下，以躉繳方式購買定期保險。改為投保「展期定期保險」後，要保人不需再繳交保險費。

七、保單解約的損失

1. 保險的保障會立即消失。
2. 解約金可能會少於所繳的保險費。
3. 通常年齡越大，投保壽險及健康險的保險費越高，解約後若要重新再投保，保險費會比較貴，而且健康狀況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被拒保或是須加費投保。

要保書填寫說明

(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授權範圍。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被保險人告知及聲明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章等。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章，未經契約當事人同意或授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及業務員均不得代填寫或簽章。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需經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並於要保書上簽章。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 申請契約變更。
 - 3. 申請保單貸款。
 - 4. 終止契約。
- (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
 -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3. 告知義務。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一)本人或其家屬。
-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三)債務人。
- (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七、什麼是「受益人」？

-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受益人由要保人指定，人數無限制，中途得以變更，次數亦無限制。

九、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要保人收費地址、戶籍地址及被保險人地址。

(二)要保人之住所(戶籍地址)、收費地址，係保險公司通知要保人有關保險契約之權利及義務(如契約解除、保費催告、各種給付)發送之地址，故應詳細填明，如有異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戶權益。

十、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十二、什麼是「附加契約」或「附約」？

附加契約係指附加在主契約，用以保障特定事故的保險商品，一般稱「附約」。「附約」是不單獨販賣的。

十三、保險費繳付的方式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二種。採用一次交付方式繳交總保費者為「躉繳」；而採用分期交付方式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十四、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

(一)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依各項預定率向保戶收取的金額與實際支付金額的差額產生盈餘時，將盈餘依保險種類、保險經過期間、保險金額等計算返還保戶，謂之「保單紅利」。

(二)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可自行選取。

1. 現金給付：以現金支付保單紅利。

2. 抵繳保費：以保單紅利扣抵保險費。

3. 儲存生息：將保單紅利積存至契約終止為止，或保戶有請求時支付，依本公司宣告之紅利累積利率，採複利方式計息。

4. 增加保險金額：將保單紅利移做增購保險契約，以增加保險金額。

十五、什麼是「保險費自動墊繳」？

依保單條款規定，要保人若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在取得要保人同意後，得以該保險單所有之現金價值墊繳應繳保險費的制度，即為保險費自動墊繳制度。

十六、什麼是「告知事項」？

告知事項主要為要保書中有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等之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七、要保書中對健康狀況的告知義務年期或期間（「過去兩年」、「最近兩個月」、「過去五年」等期間）如何認定？

以要保人填寫要保書所載之申請日期起回溯計算兩個月、兩年、五年稱之。

十八、什麼是「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

(一)健康檢查結果異於檢查標準的正常值或參考值者。

(二)醫師要求或建議作進一步追蹤、檢查或治療者。

十九、什麼是「治療、診療或用藥」？

- (一)治療：針對疾病、傷害等異常現象直接加以手術、用藥或物理治療、心理治療等。
- (二)診療：對於身體狀況有異常之問診、檢查或治療。
- (三)用藥：服用、施打或外敷藥品。

二十、「住院七日以上」怎麼認定？

- (一)自正式辦理住院手續當日至辦理出院手續當日止。
- (二)前述計算方式，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二十一、對要保書中告知事項所列疾病名稱有疑問時，該怎麼辦？

- (一)詢問診斷醫師。
- (二)洽詢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98-889。

二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人壽保險投保人須知（附印於要保書上）、要保書填寫說明及保險單條款樣張或影本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二十三、什麼時候需要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二十足歲者訂立保險契約時，須經其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但已婚者，不在此限。